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林宛儀
電話：02-22369188#3075
電子信箱：000589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選高二字第1120000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0852A00_ATTCH4. pdf、0000852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業經112年3月2日考試院第13屆第127次會議決議准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處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、1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3411號、第1123024407號函。
- 二、本考試用人機關如有增列需用名額或增額錄取之需求，請分別依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」辦理，增列需用名額請於112年6月15日前、增額錄取名額請於同年8月3日前函送本部，俾報請考試院審議。
- 三、檢送前揭處理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